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5月11日

有關「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投書媒體質疑本署」乙事，本署說明如下：

- 一、有關王姓死刑犯有無授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聲請釋憲乙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刻分99年度他字第6825號案件偵辦。
- 二、按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訂有明文。本署偵辦上開案件，經調查後，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爰依該規定，於99年11月9日簽結。
- 三、次按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對於偵查內容，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但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為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頒之檢察、警

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分別訂有明文。上開案件於簽結後，中國時報陳姓記者突於 100 年 5 月 6 日下午，以該案曾經媒體大肆報導，為社會矚目關心之案件，事涉公共議題、公共利益面向為由，向本署查證上開案件偵辦情形，因該案早已偵結，本署遂適度說明該案已於 99 年 11 月 9 日簽結。

四、又該案簽結後，本署即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函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欣怡執行長及薛欽峰、尤伯祥、王怡今三位律師「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業經報准簽結」。本署就已簽結之案件，應媒體查證，就公共議題適度說明，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林執行長投書媒體所言「檢察官逕自對外放話，造成社會大眾對廢死聯盟的誤解」云云，實有誤會。